雄安新区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标段二配电箱采购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60000347001 ）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09-23

db1cc9af84354899914fba3faac173a2026092316311824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32
1. 总则..... 32
1.1 项目概况..... 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3
1.10 投标预备会..... 33
1.11 分包..... 33
1.12 响应和偏差..... 34
2. 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5
3. 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报价..... 36

dbcc9af845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631824O

3.3 投标有效期..... 36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资格审查资料..... 37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38
5. 开标..... 39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39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39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39
5.3 开标补救措施..... 39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40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40
6. 评标..... 40
6.1 评标委员会..... 40
6.2 评标原则..... 41
6.3 评标程序..... 41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1
6.5 评标结果异议..... 41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1
7. 定标..... 42
7.1 定标..... 42
7.2 中标结果公示..... 42
7.3 中标通知书..... 42
8. 合同授予..... 42
d1dcc9f84f54899914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8.1 履约担保..... 42
8.2 签订合同.....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9.5 投诉.....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评标办法正文..... 62
1. 评标方法..... 62
2. 评审标准..... 62
2.1 初步评审标准..... 62
2.2 详细评审标准..... 64
3. 评标程序..... 65
3.1 初步评审..... 65
3.2 详细评审..... 6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6
3.4 评标结果.....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8
1. 一般约定..... 68
1.1 词语定义..... 68
1.2 语言文字..... 70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0
dd1cc9f84548999141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70
1.5 联络..... 70
1.6 联合体..... 71
1.7 转让..... 71
2. 合同范围..... 71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72
3.1 合同价格..... 72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72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73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73
4.1 监造..... 73
4.2 交货前检验..... 74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4
5.1 包装..... 74
5.2 标记..... 75
5.3 运输..... 75
5.4 交付..... 75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6
6.1 开箱检验..... 76
6.2 安装、调试..... 77
6.3 考核..... 77
6.4 验收..... 78
7. 技术服务..... 79
8. 质量保证期..... 79
9. 质保期服务..... 80
10. 履约担保..... 81
11. 保证..... 81
12. 知识产权..... 82
dbcc5f8455489991f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13. 保密..... 82
14. 违约责任..... 83
15. 合同的解除..... 83
16. 不可抗力..... 84
17. 争议的解决..... 8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5
1. 一般约定..... 85
1.1 词语定义..... 85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5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86
1.5 联络..... 86
1.6 联合体..... 86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86
3.1 合同价格..... 86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87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89
4.1 监造..... 89
4.2 交货前检验..... 89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89
5.1 包装..... 89
5.2 标记..... 90
5.3 运输..... 90
5.4 交付..... 90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90
6.1 开箱检验..... 90
6.2 安装、调试..... 91
6.3 考核..... 91
6.4 验收..... 92

dbcc9af84548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7. 技术服务..... 92
8. 质量保证期..... 93
9. 质保期服务..... 94
10. 履约担保..... 94
11. 保证..... 94
12. 知识产权..... 94
14. 违约责任..... 95
15. 合同的解除..... 95
16. 不可抗力..... 95
17. 争议的解决..... 9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97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99
附件三：项目人员投入表..... 10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0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01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02
2.设备需求一览表..... 102
3.供货周期..... 102
4.质量要求..... 102
5.适用标准..... 103
6.技术要求..... 103
7.服务要求..... 103
8.投标报价..... 103
9.图纸..... 104
10.偏离..... 104
11.主要人员要求（如有）..... 104
12.其他说明..... 105

dd1cc9af848548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技术规格书..... 105

2 项目概况..... 106

质量控制目标..... 113

配电箱成套技术要求..... 115

1.本招标技术文件的条款为订货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5

2.本招标技术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供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其较高标准执行。..... 115

3.各配电箱的出线回路在出厂前需按图做好相关标识（如：防水型）。..... 115

4.低压配电箱必须是成套在厂制造，箱体尺寸需经业主方认可后才能加工。..... 115

6.配电箱柜的颜色由设备厂家提供色卡，再由业主相关部门选定后才能排产。..... 115

14.所供配电箱必须满足当地国网规范及验收要求，保证设备抽检、验收顺利通过。..... 116

4.配电箱柜深化设计、供应、安装工程整体进度计划编制要求： 1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8

封面..... 139

目录..... 140

一、投标函..... 141

二、授权委托书..... 142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43

四、投标保证金..... 144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47

六、分项报价表..... 148

七、资格审查资料..... 149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0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51

表3投标人信誉情况..... 152

表4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153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54

dbb1cc9af84351899914fba3cfaac910-20230923163118242

九、技术支持资料..... 155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56
十一、其他资料..... 157

db1cc9af8435489991 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雄安新区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　标段二配电箱采购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雄安新区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开展雄安新区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5〕35号）、《关于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雄安核准〔2025〕018号）、《关于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6〕0004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雄安雄商金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 ，招标人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雄安新区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标段二配电箱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

2.2项目概况：雄安新区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标段二建筑面积106149.2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1657.4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8494.18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3163.2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491.77平方米。

2.3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所有的电表柜、户内箱、落地式配电箱、挂（嵌）墙双电源切换配电箱、消防巡检柜、事故照明切换箱等的制造、供货（含配电箱以及配电箱内的全部元器件并成套供应）、运输、检测、试验、验收、施工资料管理、竣工资料编制、技术指导、调试及保修。楼上户内用电电表、住宅配套楼商业电表由供电局提供计量电表，配电箱厂家应预留电表的安装空间及负责安装调试，负责与供电局进行确认。其余电表按业主、供电局要求配置。（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2.4交货期：货物到场时间为招标人下发下料单（订货单）14日历天内，货物需达到合格要求，最终交货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供货时间以发出订货单时间为准，本货物质保期不少于36个月（质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

db1cc9afb4354a9914fba3cfaac973a-20260223101118240

格之日起计算）。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6本招标项目合同估算价约354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同时满足下列①②③的要求：
①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投标人须是配电箱制造商；
③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证书无法体现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的，应同时提供能够体现满足要求的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关键页。）

（2）业绩最低要求：

1．近0年（ --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1个合同承包范围内含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配电箱供货业绩。

（3）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b1c0af8435485914fba3cfaac73-20260923131318240

（4）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g.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h.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i.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j.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k.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l.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m.投标人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n.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o.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p.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q.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r.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db1c9af84354d0914fba3faac73a-02609231051182400

s.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t.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u.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v.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w.被本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或业主上级单位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或业主上级单位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条）；

x.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y.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z.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o项修改为本条）；

aa.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

ab.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u项修改为本条）；

db1c9af1354099f6ba3cfaac973a-20260223102118240

ac.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s项修改为本条）。

ad.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以上w、x、y、z、aa、ab、ac、ad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w、x、y、z、aa、ab、ac、ad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5）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db1ccaf84354899914fba3c1ac913a-20260922163218240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9-23 23:59:00 至 2026-10-22 08:59: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2 09:00: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本项目实行暗标，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 7.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提前进入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 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及相关附属工程标段二项目部

联系人：张迪、李鹏举

电 话：18766225352、13911706432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系人：王云泽、李永光、贾晓晓、夏英森

电 话：18033524966、13825083156、18612062977

电子邮件：wyz410500396@163.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91ccf84f448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10.10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docx（office2010及以上版本）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10.11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2制作投标文件时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0.13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7.8.5014.397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若出现技术问题请咨询电话：0312-5620113。

db1cc9a8843...973a-20260923163118040

10.15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云泽

联系电话：18033524966

电子信箱：wyz410500396@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16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7特别提醒：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至少在开标前一日进行新区平台登录及账号绑定相关工作。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8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d1c9afe3548991fbba32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db1cc9af8435489991 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雄安新区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 |
| 1.1.6 | 项目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1.1.7 | 项目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1.3.2 | 交货期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1.3.3 | 交货地点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br>○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br>○ 组织<br>踏勘时间：_____<br>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dbcc9af84354899914fba3cfad973a2026092313115340

| | | |
|---|---|---|
| 1.11.1 | 分包 | ◉ 不允许<br>○ 允许<br>分包要求：_____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中响应性、资格性评审标准。 |
| 1.12.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本款修改为：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果投标人填报了技术支持资料，则需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12.4 | 偏差 | ○ 不允许<br>◉ 允许，偏差范围：仅允许对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技术规格书的技术标准正偏离<br>最高项数：无要求 |
| 2.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

db1cc9af845489914fba3cfaa973a

|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2026-09-28 09:00:00 前<br>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②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③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 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
| 3.1.1（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资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illegible]

| |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发布<br>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以变更公告及澄清补遗的形式发出。<br>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产品技术规格和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如果综合单价中有缺项，未填报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竞报的价格为货物的落地价格（缺项内容不包含招标人技术规格书约定的不报价的内容）。<br>2、质保期不得少于三年（可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自由竞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资料”中的“服务承诺函”中填报）。<br>3、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第六章报价清单”的格式提供完整的报价清单，报价应包含元器件费用、箱体费用、成套其它费用（成套其它费用包含辅材费用、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材料检验试验费用等完成配电箱交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等；仅有投标总价无完整的投标分项报价书者评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

db1cc9af8435a9999914fba3cfaac973a1020623163118210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br>☑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br>☑ 电子保函<br>☐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r>40000 元<br>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br>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册”。<br>其他要求：<br>①选择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br>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0312-5609965。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br>③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 |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573a-20260923164118240

| | | |
|---|---|---|
| | | 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br>④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号）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br>⑤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br>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br>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br>○ 不要求 |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c97...-20260921631...824

| | | | |
|---|---|---|---|
| 3.4.4（3）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br>（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br>（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br>（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br>（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br>（6）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
| | |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 1.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1个合同承包范围内含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配电箱供货业绩。 |
| | |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0年（ -- ） |

db1cc9af8435489991fba3cfaa973a 20260223102118240

| | | | |
|---|---|---|---|
| 3.5.2 |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 业绩需提供合同及相关清晰可查验的发票（发票金额合计无需与合同金额一致，提供即可），如合同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评标办法投标人业绩要求中的相关内容或合同内容与发票内容不一致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关键内容描述冲突或内容描述不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业绩。<br>注：<br>1）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br>2）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br>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br>4）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的信息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开。 |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illegible]118240

| | | |
|---|---|---|
| 3.5.3 | 投标人信誉情况 | ◉ 不要求提交<br>○ 要求提交<br>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_____<br>_____<br>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___<br>_____ |
| 3.5.4 | 制造商授权书 | ◉ 不要求提交<br>○ 要求提交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br>○ 允许 |
| 3.7.4（3） |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评标有关的资料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
| | | ○ 不采用<br>◉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br>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九、技术支持资料（如有）；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要求进行暗标编制。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PDF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7f3a-20260923163118240

| | | |
|---|---|---|
| | | 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br>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br>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br>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br>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br>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br>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
| 3.7.4（4）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db1cc9af8435489914fba3cf...c9...-20...09...1631...8240

| | | |
|---|---|---|
| 4.1 |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4.2.4 |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br>○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br>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
| 5.1 |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形式：<br>◉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br>开标时间：2026-10-22 09:00:00<br>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提前进入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br>其他说明及要求：<br>/ |

db1cc9af8435489914fba3cfaa0273a3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名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公示期限： 不少于3 日 |
| 6.4（5） | 公示的其他内容 |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 |
| 7.1 | 定标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是<br>否 |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123102118240

| | | |
|---|---|---|
| | | 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br>（1）放弃中标的；<br>（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br>（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br>（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br>（5）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 7.2 | 中标结果公示 |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
| 8.1.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br>● 要求<br>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br>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10%。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br>○ 不要求 |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273a1026102311811840

| | | |
|---|---|---|
| 9.5.1 | 行政监督部门 |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br>电话：0312-5620123<br>邮箱：yshhjjjyjd@163.com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_____ |
| 10.1 | 评标结果的异议<br>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br>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 10.2 |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br>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br>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 |
| 10.3 |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br>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br>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 |

db1fc9af9435299991fba3cfaa0173a 20260923163118440

| | |
|---|---|
| 10.4 | 上述10.3款修改为本款：<br>技术暗标补充要求<br>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br>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100页，如超过页数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0.5 | 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br>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br>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br>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br>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不含）。<br>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不含）。 |
| 10.6 |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
| 10.7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br>收费标准为：参照国家发展和计划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标金额500万元以下，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金额500万元（含）～1亿元，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中标金额1亿元（含）～5亿元，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40%；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50%，且不得高于100万元。<br>注：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或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等原因导致项目变更、暂停、终止等，代理服务费不予退改。 |
| 10.8 |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0.9 |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10.10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 | 电子标注意事项<br>一、下载招标文件<br>（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br>（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br>（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 |

dbc1a1343469914bac1a6914a2066023163118240

| | |
|---|---|
| 10.11 | 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br>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br>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br>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br>（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br>（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br>四、递交保证金<br>（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br>五、制作投标文件<br>（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br>（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格式）先后顺序导入。<br>（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1次、第2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br>（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w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br>（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br>（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br>六、递交投标文件<br>（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br>（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br>七、开标<br>（一）投标人参加方式<br>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br>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br>直播系统：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br>（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br>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 |

ubcg/oa/fb/9991fba3fadc73a-20200325163518240

| | |
|---|---|
| |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br>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br>（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br>（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br>（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br>八、评标<br>（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br>（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br>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br>2.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 10.12 |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

db1cc9af45a4a0011f35fa0c735-22209351631840

| | |
|---|---|
| 10.13 |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br>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br>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br>联系人：王云泽<br>联系电话：18033524966<br>电子信箱：wyz410500396@163.com<br>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br>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br>（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br>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br>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br>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br>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br>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br>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br>（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br>（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
| | |

db1cc9af8435...

| | |
|---|---|
| 10.14 | 重 要 警 示<br>致各投标人：<br>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br>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br>（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br>（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br>（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br>（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br>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br>（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br>（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br>（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br>（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br>（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br>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br>（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br>（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br>（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br>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br>特此声明。 |
| 10.15 |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的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 |
| 10.16 |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尽快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合同备案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备案手续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 | |

a1c9a68e3...8e95f1ba3c1aac97a-20250623161118220

| | |
|---|---|
| 10.17 |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br>“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br>（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br>（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 10.18 | 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3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br>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br>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br>3.1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br>3.2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发票或税票等原件。<br>3.3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 |
| 10.19 | 配电箱采购项目的图纸，后续仍需要进一步深化，而并非最终供货图纸，招标阶段发出的图纸仅供投标人报价使用，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
| 10.20 | 投标人须知第1.12.2项修改为：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 10.21 |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0.22 | 本项目投资类型为企业投资项目。 |
| 10.23 | 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 | |

| | |
|---|---|
| 10.24 | 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

db1cc9af843548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

dbcca1434a89914f93cfaac973a1026092316118240

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

ubi-cs-f8435...914fb3cfaa973a-20200923163118240

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

bid:c9af84354899914fba3cfaac975...

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和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dbfcc9af8435...fba3cfaa...-20230923103122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分项报价表，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

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制造商授权书”是否要求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本章第 1.12.1 项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

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制造商授权书为投标人及制造商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制造商授权书应由制造商及相应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dbl_cetat_4348...4fba3...fae-973a-20260...

# 5. 开标

##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

dbf1c3fe3538999f6ba3cfaac973a-20260923161118219

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doc_cert_43489914fb3cfaac97-20220923163142240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vb1cc9f8e3589901fba3caa973a-20230923103112240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b1ccaf1435489...fb3caa97...20230923163118240

#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雄安新区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标段二配电箱采购

标段：雄安新区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标段二配电箱采购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 |
|---|---|---|---|
| | | | □是<br>□否 |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 |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 |
| | | 投标文件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5）项要求； |
| |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 | |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不接受联合体；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未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即可；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 |

db1c90af8433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240

| | | | |
|---|---|---|---|
| 2.1.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4款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材料”在（一）承诺书中做出承诺）； |
| | | 其他 |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材料”在（一）承诺书中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做出承诺； |
| | | 技术响应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要求，仅允许对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技术规格书的技术标准正偏离或无偏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材料”在（一）承诺书中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做出承诺）。 |
| | | | |

db1ccaf8435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2118240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最低要求 | 1、其他要求：同时满足下列①②③的要求：<br>①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br>②投标人须是配电箱制造商；<br>③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证书无法体现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的，应同时提供能够体现满足要求的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关键页。） |
| | | 业绩最低要求 | 1. 近0年（ --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1个合同承包范围内含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配电箱供货业绩。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条规定，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5）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db1cc9af8435489914fba3cfaac973a-20260223102118210

| | | | |
|---|---|---|---|
| | |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如有），投标设备制造商的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
| | |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 |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 |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 |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 |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 |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 | | |

db1cc9a1e2435f2999f4fba3fa1973a-20260223183118240

| | |
|---|---|
|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db1cc9af8435499991fba3fa...-20260921631182407

| | |
|---|---|
|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db1cc9af43548999f4fba3faa6873a1026092316311824O

| | | | |
|---|---|---|---|
| | |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 |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 |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 | 不得被本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或业主上级单位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或业主上级单位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2.1.3 |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 | |

db1c9af435499991fba3fa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 |
|---|---|
| 投标人不得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投标人不得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03118210

| | |
|---|---|
|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修改为本条）；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不得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db1c9af435409991f6ba5fcfaac73a-02609231631 8240

| | |
|---|---|
|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修改为本条）；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db1cc9af84354099f1fba5ffaac973a-20260923103118210

| | | | |
|---|---|---|---|
| | |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修改为本条）；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 | 投标人不得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
| 2.1.4 | 异常低价评审 |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db1c9af1354099f1fba5faac673a-02609231011821O

| | | |
|---|---|---|
| 2.2.1 | 分值构成<br><br>(总分100分) | （1）商务文件部分： 15 分<br><br>（2）技术文件部分： 25 分<br><br>（3）投标报价： 60 分（60~10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br><br>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br><br>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r><br>当5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10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r><br>当10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20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r><br>当20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40时，去掉3个最高和3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r><br>当有效投标人家数＞40时，去掉4个最高和4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

db1cc9af8a5489914fba3cfaac973a-20260223182118240

|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r>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4(1) |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类似项目业绩<br>（0分～12分） |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一个合同承包范围内含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配电箱供货业绩得6分，最多得12分。<br>注：仅满足资格条件不得分。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中要求。 |
| | | （2） 信用评价<br>（0分～1分） |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的，得1分。须附银行或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 |
| | | （3） 体系认证证书<br>（0分～1分） |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br>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截图（显示为正常有效）方可得分。 |
| | | | |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223162118240

| | | | |
|---|---|---|---|
| | | （4） 纪检人员<br>（0分～1分） | 投标人有雄安项目纪检人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br>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资料（三）其他”中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
| | | （1） 整体设备及元器件性能及技术指标响应情况<br>（0分～6分） | 主要部件及元器件配置性能先进，安全可靠，设备选型好得4.0（不含）-6.0分； 主要部件及元器件配置性能较先进，安全可靠，设备选型较好得2.0（不含）-4.0分； 主要部件及元器件配置性能一般，安全可靠，设备选型一般得0-2.0分。 注：根据投标文件“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评审。 |
| | | （2） 设备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br>（0分～4分） | 设备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得3.0（不含）-4.0分； 设备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得1.0（不含）-3.0分； 设备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一般得0-1.0分。 注：根据投标文件“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评审。 |
| | | | |

db1cc9af8435489991 4fba3cfaac973a-20260023102118240

| | | | |
|---|---|---|---|
| 2.2.4(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3） 供货保证、保护措施，包装和运输方式<br>（0分～4分） | 供货保证保护措施、包装运输方式合理科学可行得3.0（不含）-4.0分； 供货保证保护措施、包装运输方式较合理、可行得1.0（不含）-3.0分； 供货保证保护措施、包装运输方式一般得0-1.0分。 注：根据投标文件“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评审。 |
| | | （4） 与项目业主、总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等协调配合和质量保证的措施、承诺<br>（0分～4分） | 协调配合、措施及承诺能力优良的，得3.0（不含）-4.0分； 协调配合、措施及承诺能力较好的，得1.0（不含）-3.0分； 协调配合、措施及承诺能力一般的得0-1.0分。 注：根据投标文件“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评审。 |
| | | （5）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br>（0分～2分） |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1.0（不含）-2.0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0-1.0分。 注：根据投标文件“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评审。 |

db1cc9af8435499914fba3cfaac973a-20260023161118240

| | | | |
|---|---|---|---|
| | | （6）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0分～3分） | 售后及维修响应时间、速度，处理能力，深化和技术能力优良得2.0（不含）-3.0分；售后及维修响应时间、速度，处理能力，深化和技术能力较好得1.0（不含）-2.0分；售后及维修响应时间、速度，处理能力，深化和技术能力一般得0-1.0分。 注：根据投标文件“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评审。 |
| | | （7）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0分～2分） | 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0（不含）-2.0分； 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0-1.0分。注：根据投标文件“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评审。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分值设定 | F= 60 ，E1= 1 ，E2= 0.5 。 |
| 3.3.1 | 澄清 |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 2 小时内 |
| | |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 否决其投标<br>◉ 其他：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视为放弃澄清，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评审，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
| 3.4.1 | 评标结果 | 中标候选人排序 | 标明排序 |

db1cc9af8435e99914fba3cfaac973a-20260023102118240

注：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3家。

2.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总评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3.评标办法正文2.2.4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4.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6. 评标办法前附表2.2.2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7.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8.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100页，如超出页数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9. “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db1c9af435489991f6ba3ffaac673a-2026022310111821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8）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5）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dbjcc.cs.fe.35499e141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书”第 3 条规定（如有），投标设备制造商的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7）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9）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0）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1）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2）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3）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4）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9）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21）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22）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3）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a1cc9af8435489914bab1ac73a2020092310118240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F、$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1c9af8935399014fba2cfaa0973a-20260923101240

3.1.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c1c9af8425499914bad1ac73a-2026092516111824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db1cc9af8435489991 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0b1c9a2343489991cba3cfa3c933a-20220922161818440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dd1c0af435489014bba3cfa9-9ea-20260923163118240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dbcc9a1435489991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

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db1ccaaf8435489991 4fb3c1aac173a-20260503163113240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

2b1c9a3843485291fba3cfaac973a 0209231611 8240

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担保。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

dbcc3f8e35e99d14fba3efaa0973a-20260923163118240

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db1cc9a[illegible]

#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3.5 卖方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应遵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等雄安新区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

db1[illegible]9a8454548[illegible]914fba3c1[illegible]ca73a2025092316311824O

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

ub1c9a8435485091fba3cfaac5f73a-20260923163118240

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2.4 卖方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应遵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等雄安新区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

db1c9a8845648099f4fb3c1aac73a-20260923163118240

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lib1c9a8435489914fba3fa2973a-1026923163118240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db1cf9af8454d099f4fb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

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ab1c9a8435489914fba3fa6c915a-2026092316318240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dlu.ccfa.3548959141aa3fac9f8f-20260923163112240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lic/9a284548099f4fb3cfaac73a2_20260923163118240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担保。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设备采购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增加 1.1.2.4** 项目业主：雄安雄商金湾置业有限公司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雄安新区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及相关附属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指雄安新区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及相关附属工程施工现场。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8）供货要求；

（9）图纸；

（10）分项报价表；

（11）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2）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3）其他合同文件。

d0cc9af8135489914fba3c2aac973a-20260323163118240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合同变更的程序和处理：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联络

**1.5.1** 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

## 1.6 联合体

**1.6.3** 关于联合体牵头人获得联合体各方授权的约定：不适用。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

本价款均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费（包含非局供电表）、包装费、专利费、保险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出厂前试验检验费（除材料复试（见证取样）检测费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组装费（箱体、元器件、电表（含局供电表）、辅料等组装至成品配电箱）、利润、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为使用户正常操作与维护所必须提供的技术培训费与各类规费、以及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样品。

清单报价除设计变更原因外固定不变，由设计变更导致的价格变化详见 3.2.4 结算方法，该合同价格卖方已完全充分考虑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及风险：

①货物价款、税金、包装费、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以及其他运抵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含所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满足各类验收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防验收、消防验收等）、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如果复试（见证取样）不合格，发生二次以上复试（见证取样）检测费用或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货物本身不能再使用的损失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③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对市场材料价格具有影响的国家或地

db5cc9f8425f4099f4f83c7ac973a-20260923163118240

方相关法规、规章或通知等任何文件，本合同价格不受该等文件的约束；

④包括施工建设期间的现场技术指导、配合调试及验收费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及更换、技术指导、培训及后续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用等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⑤需要经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该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已包括指导、测试、现场拼装、特种设备检测、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

⑥材料的运输、装（卸）货的运输设备和因卖方材料的运输、装（卸）货安全责任而发生的赔偿责任；

⑦卖方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招标图纸及所选择填报的材料品牌，自行对配电箱/柜内的元器件选型进行深化设计，满足本工程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结算时，除了买方发出的经业主确认的变更外，不会因招标图纸与卖方实际的材料设备的选型差异而进行费用调整。

⑧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为使用户正常操作与维护所必须提供的技术培训费与各类规费、以及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样品。

其他影响费用增加的事件发生。

**3.1.2** 签约合同价格的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增加 3.1.3-3.1.4

**3.1.3** 价格说明：所有的材料（包括所有的配件）的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如果有）、协助检测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卖方保证提供合格产品、保证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最终通过职能部门验收。当所供货物因产品质量不能通过验收时，卖方负责重做、整改的相关费用直至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给买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买方相应损失。

**3.1.4** 卖方应确保所供应的设备材料及投标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本项目无预付款。

**3.2.2** 交货款

交货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当月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和收据等资料 30 日后，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当期结算金额的 70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签约合同价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5）卖方提供的使用说明书一套；

（6）本合同价款构成：设备购置价格（包含设备购置费、备品备件及器具费、降噪费（如有）、安装调试指导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税金。

**3.2.3** 验收款

验收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全部货物供完并验收合格且办理完最终结算，经审核无误后，付至最终结算款的 97%。

**3.2.4** 结清款

结清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留取 3%的质保金，质保期为自工程业主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工程业主颁发竣工证书所截止日期为准）起 三 年。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结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维修费用。

买方是否接受结清款保函： ☑接受 ☐不接受

结算方法：配电箱柜技术参数有变化时，按以下办法调整：

（1）报价应包含元器件、箱体及成套费、税金，成套费（非标箱体清单中所示其他辅材、人工费、利润）按照投标报价费率及对应取费基数计取，管理费、风险费以及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在成套费（非标箱体清单中所示其他辅材、人工费、利润）中。

（2）配电箱柜技术参数有变化时，按以下办法调整：

1）结算单价：元器件调整时，仅对断路器、双电源切换开关、浪涌保护器、接触器、变频器、电度表、时控开关、EPS 应急电源进行调整，其他元器件不予调整。卖方报价时提供上述元器件完整的市场面价、折扣系数、投标报价；技术参数变化时按中标时的市场价和折扣水平调整。

2）结算价款=Σ（实际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经买方审批同意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造价±合同项下的违约金。

**增加 3.2.5、3.2.6**

**3.2.5** 支付方式：买方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及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进行支付，

db9cc9af8425410099f4f6a3c7aac973e-20260923163110240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50%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50%以供应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进行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履行期间的总体控制比例，不以单笔或阶段付款为限，买方可以优先选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等进行支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买方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替代原定的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数字信用凭证方式支付，且该等替代支付导致实际以数字信用凭证方式支付的累计金额低于合同约定的相应比例，卖方应同意，就该部分替代支付款项，卖方承担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数字信用证方式相应期限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付款时最近一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2.6 就卖方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买方有权从任意一期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3.2.7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3.2.7.1 卖方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保证不挪用，否则，一经查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挪用资金额度的 5%-1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并要求卖方限期将挪用资金归还到专款专用账户，如在限期内未归还资金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3.2.7.2 卖方应配合买方的一切资金检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陪同前往银行打印卖方银行对账单、查询卖方资金账务。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是 ☑否

**4.1.2** 买方监造人员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对于卖方的要求：/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_____/_____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的时间要求：_____/_____

##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是 ☑否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_____/_____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代表检验事项的时间要求：_____/_____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db1cc9f8254899914fba3c...ac973a...20260923163110940

**5.1.3** 关于买方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5.2 标记

**5.2.1** 关于设备标记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5.3 运输

**5.3.2** 关于运输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3.3** 关于卖方将合同设备运输情况通知买方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5.4 交付

**5.4.1** 卖方交付合同设备的时间：货物到场时间为买方下发下料单（订货单）后 14 日历天内，货物需达到合格要求。

□一批次交货：_____

☑分批次交货：以甲方实际下达订单为准

交付地点：项目现场

交付方式：□车板交货　☑现场卸货　□现场卸货及安装

**5.4.3** 买方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5.4.4

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说明书、操作手册、图纸资料、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并于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或货物起运前 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部分技术资料要求数量如下：合格证 1 份，检验报告 2 份，产品说明书、图纸资料 16 份。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开箱检验的时间：_____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处理方

db2cc9f8425f4099f4fba3cfaac73a2-20260923163118240

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是否参与开箱检验：□是 ☑否

##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方式：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组装（箱体、元器件、电表（含局供电表）、辅料等组装至成品配电箱）、调试工作。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的责任承担主体：卖方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的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6.2.5、6.2.6、6.2.7 款**

**6.2.5** 卖方需服从买方的管理，并按买方（或监理）要求提供整个项目过程的所有文档；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项目人员，应预先将本项目人员组织计划报与买方（或监理）审核书面同意，未经买方（或监理）许可，卖方不得随意改变人员组织。

**6.2.6** 本合同买方委托监理单位承担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在项目工程建设最终通过验收交付之前，监理单位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河北省、雄安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条款和招标技术需求书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6.2.7** 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的无负荷联动试车及负荷联动试车，并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直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 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的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6.3.3** 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计算方法：如发生达不到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情形，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如供货设备性能试验结果低于本标书规定的保证值时（包括经卖方修复以后），卖方应按本条款的规定承担性能违约金。性能违约金总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的，买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的全部合同价款。性能违约金从货物交付之日起计算至货物性能符合约定要求之日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a) 对性能违约金规定如下：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或缺少有关质量证明文件的，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立即更换或补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

dbfcc9af84354f099f4f0a3cfaac73a2-20260931631182407

负担；买方拒收货物的，卖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更换或补齐完毕，且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买方已接收货物但在货物接收后、质保期限届满前发现设备技术性能与买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不符的，卖方除进行更换、维修外，还应自买方发现性能不符之日起每日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卖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或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更换或补齐完毕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卖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交货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造成买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卖方仍应当就违约金不足部分向买方赔偿。

b) 卖方承担的违约金在弥补损失的同时，亦具有惩罚性。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___/___

卖方提供买方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的时间：卖方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直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_____/_____

卖方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的时间：卖方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直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7.5-7.9 条款

**7.5** 在修理之后，卖方应将设备故障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运行的时间等书面报告给买方，报告一式两份；

**7.6** 卖方免费须向买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保养和维修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及器具，并列出清单在与买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时递交。

**7.7** 卖方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直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db1cc9af8425489999f4fba3c9aac973e-20260[illegible]3163118240

**7.8** 卖方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培训服务，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完全达到买方要求，培训效果直至达到买方认可程度。

**7.9** 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及协调：

7.9.1 卖方须与消防、弱电等相关承包单位协调，并就双方的交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7.9.2 消防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控制器箱需满足专业分包对部件提出的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投产前配电箱图纸应得到买方、专业分包的确认。

7.9.3 部分配电箱内还需提供控制信号、运行信号、故障信号、手/自动信号及液位信号等若干个无源接点，上述信号需引至单独设置的出线端子排。配电箱（柜）投产前还需接受弱电分包人和消防分包人的技术交底，投产前的二次系统图必须得到买方、弱电分包、消防分包人的三方确认。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费用及工期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9.4 卖方有义务对图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加以修改，但必须经过设计人、买方和分包人专业人员的认可，相关费用包含在材料设备价中。

7.9.5 配合余压控制器、消防电源监控模块、电气火灾监控模块的安装。

7.9.6 中标单位与买方（总承包单位）签订采购合同，设备到场由买方、下属分包等单位共同验收，买方负责施工现场道路畅通、仓库存储、设备保管及电网引入等，设备安装后中标单位负责设备的调试。

7.9.7 卖方需向买方提供准确详细的设备组价清单。

#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设备质保期为___个月（质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损坏修复或经更换后，修复设备或更换设备及与其关联设备质保期自修复交付之日起重新计算。备品备件需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_____/_____

db1cc9f8435409914f8a3c9aac973a2e2026093161124e40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_____/_____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提供质保期服务的响应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卖方在施工现场提供质保期服务的记录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9.5

卖方在质保期内无偿按照买方要求及卖方维护方案为买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 1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保证

**11.4** 卖方对合同设备的保证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处理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11.9

质保期结束后，如买方在卖方处购买备品备件或器具的，卖方应按照不高于合同内备品备件及器具价格，保证质保期结束后 3 年内备品备件及器具供应，保证买方能更换到原厂的备品备件及器具等，具体数量按照买方要求提供。

增加 11.10

11.10 质保期结束后，如买方继续要求卖方提供保养维护服务，卖方应按照不高于合同内保养维护价格提供保养维护服务。具体保养维护时间、保养维护方式以买方要求为准。

#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买方；卖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或者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不可撤销地、排他地、无偿地归业主所有。

**12.4**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本款所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的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 承包人负有在合同履行中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合同义务；如因承包人提供或

dbcc9f84354099941f3cfaac973c2026092316311824

承包人选择的供货方的产品引发知识产权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侵权或违约赔偿责任及行政责任等法律责任； 如发包人因此被追责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向第三方或将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如发包人收到知识产权方出具的律师函、声明函或其它有关权利主张的书面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存在侵权或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20 万元/次的罚款；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需先行与知识产权方沟通解决避免诉讼风险。

#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在交货期限内交货的，应自交货期届满之日起，每个日历天按合同签约价的【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逾期超过【15】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赔偿。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增加 14.4 若卖方未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涉税资料，买方有权不予以付款；若卖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涉税资料，买方有权延期付款。因卖方未及时提供相关涉税资料导致买方迟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增加 14.5 因卖方原因，导致的中途退场情况发生，则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的设备的实际结算款*0.7 进行中途退场结算。

增加 14.6 本合同及附件（包含合同附件、其他随文件发出附件或中标后提供的附件）中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条款或罚则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责任。

# 15.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情形（6）

（6）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0 日，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增加 16.4 条**：卖方不得因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不得根据任何原因延期交付和（或）增加费用。

# 17.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武汉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 交货地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db1cc9af8435489991 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8）供货要求；

（9）图纸；

（10）分项报价表；

（11）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2）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3）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签约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签约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_。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dbcecaf34348999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担保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b1c9af8435499914fba3cfbcc973a2026092316312024

# 附件三：项目人员投入表

db1cc9af8435489991 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db1cc9af84354d2e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供货要求

##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1 本招标项目所供货的整体工程施工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及相关信息如下：见招标公告

1.2 除本章第 1.1 款提供信息外，本项目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工作环境和条件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此作出相应的、恰当和充分的考虑。

1.3 招标文件中反映涉及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招标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设备需求一览表

本招标项目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见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主要参数与技术特征描述 | 数量及单位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详见《技术规格书》 | | | | | |

db1fc9a8435485091fba3cfaac973a-20260921163118240

## 3.供货周期

3.1 买方对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周期要求：

合同生效后开始备货，货物到场时间为招标人下发下料单（订货单）14 日历天内，货物需达到合格要求。最终交货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供货时间以发出订货单时间为准，本货物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质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计划开始日期：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计划结束日期：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2 本招标项目供货计划的其他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3.3 对于买方提出的供货周期要求，卖方必须完全响应。卖方在供货计划中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相应费用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本招标项目买方不再支付卖方为响应供货周期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3.4 卖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周期和计划供货周期之间不一致时，以卖方承诺的供货周期为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货周期的实际开始日期以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计划开始日期为准。

## 4.质量要求

4.1 本招标项目卖方必须保证其供应设备满足国家及地方质量等级及相关要求。买方对本招标项目质量方面

的具体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 5.适用标准

5.1 供应货物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卖方应当书面要求买方予以澄清，除非买方有特别指令，卖方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 2 供应货物应符合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并保证满足整体工程质量等级及相关规定。

5. 3 其他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 6.技术要求

6.1 设备的性能与参数：详见《技术规格书》

6.2 设备的制作工艺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6.3 设备的包装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6.4 设备的备品备件、器具、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6.5 设备的检验和测试方法及标准：详见《技术规格书》

6.6 设备的样品报送的具体要求：

送达时间：详见《技术规格书》

送达地点：详见《技术规格书》

样品内容、规格和数量：详见《技术规格书》

随附技术资料：详见《技术规格书》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6.7 设备的资料文件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6.8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 7.服务要求

7.1 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7.2 运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7.3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7.4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 8.投标报价

db2cc9f8255489914fba3c3ac973a-20260923163118240

8.1 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招标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不再调整。全部费用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还应包括提供上述第 6 条、第 7 条关于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涉及所有内容所发生的费用。

8.2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依据招标内容填报设备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8.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运到施工现场或买方指定地点的地面价格，包括：

（1）设备自身价格，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外协件及加工成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各种税费，并包含随货物设备的备品备件及器具、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和应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价格。

（2）如果设备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应包含从国外进口到境内货物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卖方应当负责办理完成与此类进口相关的申请、许可、证书、外汇使用、报关、清关等手续，并承担手续办理人员等的相关费用。

（3）其他约定：

8.4 卖方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8.5 本招标项目关于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 9.图纸

9.1 以下目录列及的设计图纸作为本章组成部分，与本章其他相关内容互为说明和补充，除非本章另有规定，设计图纸与本章文字描述部分有不一致之处以后者为准。

图纸目录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详见《技术规格书》 | | | | | |

9.2 图纸内容

见本章附图或另册提供。

## 10.偏离

10.1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与本章某些要求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加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对相应的偏离进行评审和评价。针对该类偏离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评价。

## 11.主要人员要求（如有）

db1cc9af8435489994fb3cfaac973a-20250923103118240

详见《技术规格书》 。

## 12.其他说明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具备满足智能断路器要求。**

**招标阶段发出的图纸仅供投标人报价使用，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db1cc9af8435489991 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技术规格书

## 1 总则

本技术文件是雄安金茂府建设项目配电箱柜设备供应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旨在进一步说明本工程所应遵循的规范、标准及相关工程管理要求，供承包人注意及遵循。

1. 承包人不但要满足本技术要求，还应满足虽然未在本文件内特别说明、但却属于保证完成本工程达到正常有效使用所需的其他一切要求。

2. 本技术文件不可视为孤立存在的文件，而是需与其它合同文件如图纸、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等说明相互联系及互为作用。承包人须一并参阅上述文件，以完整、准确地了解本工程的各项要求和所需达到的技术和工程管理标准。

db1cc9af8435489991f1ba3c5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2 项目概况

| | | |
|---|---|---|
| 2.1 | 工程名称 | 雄安新区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标段二配电箱采购 |
| 2.2 | 工程规模 | |
| | 本建筑项目为 | 雄安新区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标段二 |
| | 建筑面积 | 详见图纸 |

| | | |
|---|---|---|
| | 设计总户数 | 详见图纸 |
| | 建筑层数及高度 | 详见图纸 |
| | 容积率 | 详见图纸 |
| | 结构形式 | 详见图纸 |
| | 建筑耐火等级 | 详见图纸 |
| | 抗震设防烈度 | 详见图纸 |
| 2.3 | 地理环境 | |
| | 地理位置 | 雄安新区启动区东南居住片区 |
| | 四至 | 以实际探勘情况为准 |
| | 场地情况 | 以实际探勘情况为准 |
| | 周边交通 | 以实际探勘情况为准 |
| | 周边生活环境 | 以实际探勘情况为准 |
| | 周边景观介绍 | 场内景观未施工，红线外为市政绿化 |
| | 其它特殊情况 | 无 |
| 2.4 | 现场情况介绍 | |
| | 临电情况 | 电源点位由总包单位指定；施工电费由总包单位承担，承包人需承担接驳 |

db1cc9af845348999f4fba3c8aac975-20260923163118240

| | | |
|---|---|---|
| | |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级箱、三级箱、电线电缆等 |
| | 临水情况 | 给水点的位置由总包指定；施工水费由总包单位承担，承包人需承担接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材、阀门等 |
| | 场地物料堆放情况 | 由总包指定场地堆放材料，但如影响施工需迁移服从总包安排 |
| | 场地施工情况 | 办公、食宿问题需自行解决，材料运输、存放、现场施工等需服从总包管理，其余以现场探勘为准 |
| | 进场时施工场地情况 | 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
| | 其它特殊情况 | 无 |
| 3 项目实施依据 | | |
| | **项目实施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br>1. 发包人下发的设计图纸；<br>2.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单及发包人的其它书面要求等；<br>3. 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深化图纸；<br>4. 本合同约定的中国金茂企业之管理要求（中标后提供）； | |

0b1cc9a8435439991414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 |
|---|---|
| 工程管理 | 《中国金茂工程管理标准》<br>《中国金茂工程施工管理细则》<br>《中国金茂工程施工预控管理细则》<br>《中国金茂工程施工过程管理细则》<br>《中国金茂工程验收及交付理细则》<br>《中国金茂工程工艺工法图集管理细则》<br>《中国金茂开发项目进度计划管理标准》 |
| HSE 管理 | 《中国金茂建设项目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细则》<br>《中国金茂 HSE 检查管理细则》<br>《中国金茂承包商 HSE 风险管理细则》 |
| 售后保修 | 《中国金茂工程验收及交付管理细则》 |

5. 发包人交底的其他资料和内容；

6. 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规范、规程、规定等（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 标准文件名称 | 标准文件编号与发行年度 |
|---|---|
| 《低压电器基本标准》 | GB1497 |
| 《低压电器基本试验方法》 | GB998 |

db1ccaf8434489991fba3c2aac975e-20260923163118240

| | |
|---|---|
|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 GB10963 |
|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 GB16917 |
| 《低压熔断器》 | GB13539 |
| 《低压断路器》 | GB10963 |
| 《标准电能表》 | GB/T 17215.701 |
|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第一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18802.1 |
| 《多功能电能表特殊要求》 | GB/T 17215.301 |
| 《雷电电磁脉冲的防护　第3部分 对浪涌保护器的要求》 | GB/T19271.3 |
| 《自恢复式过欠压保护器》 | JB/T 12762 |
|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 GB/T14048.11 |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303 |
| 《电气装置安装工作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71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GB7251.1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安全技术导则》 | JB/T10361 |
| 《低压固定封闭式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JB/T5877 |
|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 JB/T 9661 |

db1c09af84d548999914f6a3cfaac97a-20260923165118240

| | |
|---|---|
|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总则》 | GB/T14048.1 |
|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断路器》 | GB/T4048.2 |
|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与熔断器组合电器》 | GB/T4048.3 |
|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低压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 | GB/T4048.4 |
|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5部分控制电路电器和开关元件》 | GB/T4048.5 |
|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6部分 多功能电器》 | GB 14048.11 |
| 《固体绝缘材料在潮湿条件下相比电痕化指数和耐电痕化指数的测定方法》 | GB/T 4207-2003 |
| 《金属涂覆和化学处理》 | GB/13911 |
| 《外壳防护等级（IP）码》 | GB4208 |
|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T1338 |
| 微型断路器生产标准 | GB10963.1 |
| IEC标准及其它相关国家标准、规范 | |
| 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图集、法律法规等，所有低压配电元器件均须通过CCC认证 | |

dbcc9af84354899914fba3cfaa973a-20260923163118240

如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在招投标或现场指导当中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

| | |
|---|---|
| | 容，须按照较高质量标准执行。如国家、地方或行业对规范、规程、图集、标准进行了更新，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采用最新的、最全面的规范或标准。 |
| 4 招标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 |
| 4.1 | 供货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地点。 |
| 4.2 | 招标范围 |
| | 本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所有的电表柜、户内箱、落地式配电箱、挂（嵌）墙双电源切换配电箱、消防巡检柜、事故照明切换箱等的制造、供货（含配电箱以及配电箱内的全部元器件并成套供应）、运输、检测、试验、验收、施工资料管理、竣工资料编制、技术指导、调试及保修。楼上户内用电电表、住宅配套楼商业电表由供电局提供计量电表，配电箱厂家应预留电表的安装空间及负责安装调试，负责与供电局进行确认。其余电表按业主、供电局要求配置。（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
| 4.3 | 与其他分包商之间界面划分 |
| | 供货商负责协调组织各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各自供货内容。与其他分包商之间界面划分按施工界面划分： 消防电源、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模块、余压控制器由消防单位提供，配电箱柜厂家负责深化配电箱尺寸及安装；智能家居户型强电箱内模块由智能家居单位提供，配电箱柜厂家负责深化配电箱尺寸及安装。 |
| 5 工程目标 | |
| 5.1 | 工期控制目标 |

db1c0aaf84354899944fba3faa6973a-0260231631182 40

<table>
<tr><td></td><td>1. 交货期：货物到场时间为招标人下发下料单（订货单）14 日历天内，货物需达到合格要求，最终交货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供货时间以发出订货单时间为准，本货物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质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br><br>2. 阶段控制节点：<br><br>
<table>
<tr><td>内容</td><td>开始—完成</td><td>备注</td></tr>
<tr><td>定货期</td><td>以建设单位实际指令为准</td><td>周期≤7天</td></tr>
<tr><td>制造期</td><td>以建设单位实际指令为准</td><td>周期≤20天</td></tr>
<tr><td>运送期</td><td>以建设单位实际指令为准</td><td>周期≤3天</td></tr>
<tr><td>到场时间</td><td>以建设单位实际指令为准</td><td></td></tr>
<tr><td>移交</td><td>以建设单位实际指令为准</td><td></td></tr>
</table>
</td></tr>
<tr><td>5.2</td><td>质量控制目标</td></tr>
<tr><td></td><td>1. 承包范围内的配电箱柜的深化设计、供货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合格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修订或不同规范之间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br><br>2. 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率100%；<br><br>3. 调试交付阶段不出现因配电箱柜本体质量原因而产生质量问题。</td></tr>
<tr><td>5.3</td><td>HSE 控制目标</td></tr>
</table>

d01cc9a8435489914f1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 |
|---|---|
| | 1. 工程整体创优目标为： 河北省/市安全文明工地 ，配电箱柜承包人需服从整体目标和管理规定。<br>2. HSE要求：<br>（1）杜绝重伤以上事故、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br>（2）轻伤频发率控制在3‰以内；安全隐患整改率100%；<br>（3）具体指标：<br>刑事案件：0；<br>死亡事故：0；<br>重伤事故：0；<br>火灾事故：0；<br>3人以上群体性事件：0；<br>环境污染事故：0；<br>盗窃、赌博、打架等治安事件：0。 |
| 5.4 | 工程实施奖惩制度 |
| | 为保障工程制度和目标得到有效执行，发包人制定《工程实施奖惩制度》，详见《工程实施奖惩制度》（中标后提供）。 |
| 6 技术要求 | |

bb1cc9af84354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 |
|---|---|
| 6.1 | 供应要求（**依据供电局要求，光柜、电表箱内低压塑壳断路器采用智能断路器，具体位置以图纸为准，室外及潮湿区域电能计量箱、室外发电车应急电源接入箱的箱体采用不锈钢材质**） |
| 6.1.1 | 配电箱成套技术要求 |
| A<br>总则 | 1. 本招标技术文件的条款为订货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br>2. 本招标技术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供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其较高标准执行。<br>3. 各配电箱的出线回路在出厂前需按图做好相关标识（如：防水型）。<br>4. 低压配电箱必须是成套在厂制造，箱体尺寸需经业主方认可后才能加工。<br>5. 提供空调分包、消防分包、弱电(含智能家居)等所需要的接驳点及安装空间。<br>6. 配电箱柜的颜色由设备厂家提供色卡，再由业主相关部门选定后才能排产。<br>7. 光力柜等需配合供电部门安装互感器处，厂家需深化铜排的长度和断开的位置，若出现互感器无法安装时，由配电箱厂家负责拆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费用由配电箱厂家负责。<br>8. 楼层电表箱内布置应符合供电部门要求，电表安装预留与供电部门确定的电表相符。若出现不符情况，由配电箱厂家负责整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费用由配电箱厂家负责。<br>9. 暗装配电箱体需满足重复接地要求.<br>10. 深化设计图必须满足弱电和消防要求。通讯接口须满足 BACnet, Lonworks 及 TCP/IP 通讯协议，具体通讯协议须与弱电分包单位和消防分包协调及沟通。<br>11. 所有配电箱的深化图（含标识标牌）要经过业主方的设计和工程部门确认后才能排产。<br>12. 配电箱厂家提供一套完整的配电箱作为封样配电箱。 |

db1c99af8454899994fba35faac91aa-2026092163118240

| | |
|---|---|
| | 13. 根据国网要求，居民户内漏报不能采用只断火线的型号，需满足同时切断火线和零线。<br><br>**14. 所供配电箱必须满足当地国网规范及验收要求，保证设备抽检、验收顺利通过。**<br><br>15. 箱壳的尺寸投标的时需优化好，跟后续进场不一致的，减小的将进行扣除。 |
| B<br><br>使用<br><br>环境<br><br>条件 | 1、环境条件<br><br>1） 海拔高度 ＜2000 米<br><br>2） 最高温度 +55 最<br><br>3） 最低温度 -25 低<br><br>4） 最大日温差 15K<br><br>5） 相对湿度(在 20 相时) 95%<br><br>2、工程条件<br><br>1） 安装地点 室内外按需<br><br>2） 安装方式详见施工图<br><br>3、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br><br>1） 额定电压 400V<br><br>2） 额定频率 50Hz<br><br>3） 额定电流 详见施工图<br><br>4） 防护等级 可达 IP65 或更高 |

6e1cc9af84354e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 |
|---|---|
| C<br>综合<br>配电<br>柜体<br>要求 | 1、综合配电箱应根据使用要求和进、出线型号，用电负荷大小，选用符合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标　准的配电箱，配电箱使用铁制箱体，应用厚度：箱体最长边长为 800mm 及以下的采用不小于 1.5mm 厚的冷扎钢板制成，箱体最长边长大于 800mm 宽的采用不小于 2.0mm 厚的冷扎钢板制成。配电箱体后侧下部预留活动板作为进出线配管的连接孔。要求结构牢固，稳定，密封性好；焊接牢固，无虚焊，点焊距离均匀。<br><br>2、箱体结构紧凑，外形尺寸按施工图纸要求统一制作。供方可根据自身产品特点进行适当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土建问题由供方自行解决。产品必须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 的要求，执行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B 7251.5；箱体表面文字及图形颜色为国网公司标准色系。<br><br>箱体加工应平整、无手工敲打痕迹。所有金属加工件均不应有毛刺，尺寸准确，装配公差符合要求。所有镀锌件应做到镀层无效均匀、平整。使用螺丝要合适（如应使用平面螺丝处就不能使用其它螺丝），露出柜面的螺丝应使用镀锌件，所有螺丝必须设置防松措施如平垫、弹簧垫。箱内不应有散落的导线头等杂物。<br><br>3、终端配电箱外表白色，采用全塑绝缘环保材料，配无色或茶色检修门；非标准动力及照明总箱之箱体外表浅砣灰色，箱体采用全金属。内部油漆应均匀，完整。外表面喷塑或防火处理应均匀、平整、无明显划痕，无起泡、滴流等现象。固定电气元件的支架，二层板均应镀锌，安装在同一室内且经常监视的盘面颜色应和谐一致。不得有大同小异能有反光眩目现象。（配电箱壳颜色以建设单位及发包人确认为准）<br><br>4、配电箱应根据设计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水防潮、防爆、防尘、耐热等措施。<br><br>5、所有配电箱门（盖）应是可拆装的，设置统一暗装锁，并配钥匙，一式三套。（锁由厂家送样确 |

db1c0af84f5489914fba9cfad973a2 20260 93163 11820

| | |
|---|---|
| | 定）配电箱整体成套进场。 |
| D<br>接地<br>要求 | 箱体应在明显、易操作的地方设置不可拆卸的接地螺丝，接地螺丝规格应与主进线电源的 PE 接地线压接要求相符并设置接地标志，配件齐全。暗装配电箱的箱体上下两端对角预留镀锌扁钢作为固定配电箱和进出线电管接地用，长度不小于 8cm。配电箱的金属部分，包括配电箱的盖、门，覆板等处装有电器并可开启时应用涮锡裸编织铜线与框架的接地螺丝可靠连接，且有标识。接地保护线截面不得小于 4mm2。 |
| E<br>配电<br>箱内<br>安装<br>电气<br>元件<br>要求 | 1. 所有配电箱不应装设不同电压等级的电气装置。断路器主开关必须按照电缆进线规格、数量预留接线母排。并按照设计及消防、弱电智能化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预留相关控制接口。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断路器、熔断器及组合元器件、隔离开关、电涌保护器、接触器、过载继电器、电机启动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照明控制以及电能监控管理系统均选用本次中标低压元器件供应商的相关系列产品，所有设备参数设定由厂家和业主项目设计部核定后确认。电动机的控制与保护电器原则上采用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的组合元器件实施。（根据招标要求，对配电箱内的重要电气元件进行品牌限定）<br>2. 订货标的必须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的安装认证的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要求，未经认证的产品均不准在订货的标的内安装使用。<br>3. 凡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明令淘汰的电工产品及设计禁止使用的电工产品均不得在工程中安装使用。<br>4. 箱内元件质量、认证标志准确。<br>5. 配电箱内的电源指示灯应接地总开关前侧。指示灯应采用图纸核定规格的指示灯。指示灯及按 |

db1c0daf843489914fba2cfad973a2202092317318240

| | |
|---|---|
| | 钮的颜色应根据其用途按“电工成套装置中指示灯和按钮的颜色”的规定选择。<br>6. 配电箱内电气开关下方宜设标志框，柜门内回路系统图完整齐全；箱内电器元件的上方标志该元件的文字符号，各电路的导线端头也应标志相应的文字符号。所有的文字符号与提供的线路图、系统图上的文字符号一致。所使用的图形和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箱内元件标志准确、安装固定可靠、接线正确、牢固；外接端子质量、外接导线预留空间、箱内配线规格与颜色、电气间隙及爬电距离符合规范要求。<br>7. 箱体内提供的系统图应不易损坏，需过塑处理。<br>8. 根据国网要求，居民户内漏报不能采用只断火线的型号，需满足同时切断火线和零线。<br>9. 智能断路器：应采用带有长延时、短延时、瞬时保护功能的电子脱扣器。应具有故障定位功能；应具备电压、电流、电量等信息采集和三相电流不平衡监测功能；应具备电气拓扑识别、停复电主动上报、台区户变关系识别、线损分析、健康诊断等功能；应支持电力线载波（HPLC）和微功率无线（RF）双模通信。<br>10. 交流充电桩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 的 A 型 RCD。<br>11.根据国网要求，光柜采用可调式漏保，漏电动作时间大于等于 0.3s 可调，漏电电流大于等于 300mA 可调。 |
| F<br>配电箱内 | 1、母线为铜母线，母线搭接处必须为搪锡，搪锡前应将其表面进行处理，涮锡后表面应平整无杂物。母线应涂复黑漆或套黑色热缩套管，起止位置应一致，并应有相序标识，且不易褪色。开关及接触器的进线必须有色标。 |

a1cc9a2435489991 4ba3c aac9 2a-20 0923163118240

| | |
|---|---|
| 二次配线要求 | 2、当进线为塑料铜线时，应该有明显相序标识，不得使用铜线的颜色为相序标识。柜箱内接线要求规范牢固可靠；柜箱内或门上安装的仪表牢固，间距均匀。<br><br>3、配电箱下部应按需预留接线空间，避免电缆导线连接用的有效空间过小；装有超安全电压的电器设备的柜门、盖、覆板必须与保护电路可靠连接；柜内保护导体颜色符合规定；配电箱上装有计量仪表、互感器及继电器时其二次配线应使用铜芯绝缘软线。其截面应不小于：电流回路 2.5mm 电压回路 1.5mm 导线。接到活动门处的二次线必须采用铜芯多股软线，并在活动轴两侧留出余量后卡固。<br><br>4、电器安装板后的配线须排列整齐，用尼龙绑带绑扎成束或敷于专用塑料线槽内，并卡固在板后或柜内安装架处。配线应留有适当余度。<br><br>5、箱内配线整齐无绞接现象。连接紧密，不伤芯线，不断股配电箱内与电器元件连接的导线如为多芯铜铜线时须压接 0 型铜线鼻子。<br><br>6、电线穿过铁制安装板面是需在铁板处加装橡皮或塑料护圈。以保护导线绝缘外皮完好。配电箱采用板前配线。<br><br>7、所有的配电箱内须有保护板（二层板、覆板）使带电部分不应裸露。绝缘保护空间不够时，开关断路器相间加绝缘保护板。<br><br>8、照明配电箱内电气干线用铜母排。出线断路器应与电气干线单独连接，不得采用导线套接。<br><br>9、配电箱内端子板排列位置应与熔断器、断路器位置相对应。配电箱内的电源母线应有彩色分相标志，一般按下列规定布置。 |

db2c9af84354829914fba3cfe9c973a-20260923163118210

| | |
|---|---|
| | 10、双路电源自投，互投箱其接线必须严格核对相位、相序。成品出厂前必须作联动试验，合格后方可出厂。<br><br>11、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试验及检测报告。 |
| 6.1.2 | 元器件技术要求 |
| A<br><br>框架<br><br>短路<br><br>器 | 需满足当地供电局要求（以下技术要求若与当地供电局要求冲突，以供电局要求为准）<br><br>框架断路器应符合下列主要技术要求：<br><br>1、环境温度：-25℃~+70℃。；<br><br>2、相对湿度：日平均值不超过 95%，月平均值不超过 90%（25℃）；<br><br>3、海拔：2000 米以下；<br><br>4、额定工作电压：690V AC，额定冲击耐压 12KV；<br><br>5、额定工作电流：800~5000A；<br><br>6、断路器类型：B 类；要求零飞弧；<br><br>7、安装方式：固定式，抽出式；<br><br>8、短路分断能力：2000A（含）以下不低于 50KA，2000A 以上不低于 65kA；<br><br>9、控制单元类型：三段式且带电流电压参数测量及显示功能，以满足主配电相关回路运行维护需求；（宜具备四段式保护产品）<br><br>10、低压框架断路器应提供辅助及报警触点，分励脱扣，并具备远传通讯及遥控等功能；宜兼备绝 |

b1cc9af84354899914b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 |
|---|---|
| | 缘监视等附件。<br><br>11、有维护机械寿命：800~4000A：应大于等于 15000 次；2500A 及下：宜大于 20000 次；<br><br>12、电气寿命：2500A 及以下，应大于等于 6000 次；2500A~4000A：应大于等于 4000 次；<br><br>13、在满足同等技术要求的情况下，采用供应商高档型的系列产品而非经济型、中档型的系列产品。 |
| B<br><br>塑壳<br><br>式断<br><br>路器 | 塑壳式断路器应符合下列主要技术要求：<br><br>1、环境温度：-25℃~+70℃。<br><br>2、相对湿度：日平均值不超过 95%，月平均值不超过 90%（25℃）<br><br>3、海拔：2000 米以下<br><br>4、额定工作电压：440V AC，额定冲击耐压 8KV<br><br>5、安装方式：固定、插入式<br><br>5、脱扣器类型：产品不仅具备热磁、单磁、电子三种及以上脱扣器的选择方案（适用框架电流范围 100A~630A），且上述三种脱扣器均有电动机专用型产品或类型，脱扣曲线应适用。<br><br>6、电子脱扣器的配置需求：400~630A 全范围塑壳断路器要求具备长延时、短延时、瞬时三段保护以及另附加接地故障保护的四段保护产品，漏电保护亦可附加之。要求短延时、接地故障保护（若有）、漏电保护脱扣器电流整定值可调整。四极断路器的中性线保护宜可调整定值。电机专用型产品除基础保护功能外，宜另配置电机缺相、堵转、低负载运行等监视或监控功能。<br><br>7、低压交流塑壳断路器应提供辅助及报警触点，分励脱扣、欠压脱扣、漏电保护等附件；宜兼备 |

b1cc9ef843a899914fba3c1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测量、计量、绝缘监视、远传通讯及遥控等附件。

8、额定工作电流：至少具备 16、20、25、32、40、50、63、80、100、125、160、200、250、315、350、400、500、630A 完备整定值选择方案。

9、机械及电气寿命：不低于相关的国标 GB 及国际 IEC 标准。

10、在满足同等技术要求的情况下，采用供应商高档型的系列产品而非经济型、中档型的系列产品。

低压交流塑壳断路器的主要电气技术性能及参数如下

| | | | | | |
|---|---|---|---|---|---|
| 壳架等级额定电流 Inm (A) | 63（100） | 160 | 250 | 400 | 630 |
| 额定工作电压 U（AC V） | 440V | | | | |
| 极数 | 3P/4P | | | | |
| 额定/使用短路分断能力 (kA rms) | 至少具备 50KA、25（35）KA 两档选择方案；<br>宜具备 65（70）KA 更高分断能力的产品。 | | | | |

C 小型断路器及相关终端配电

小型断路器及相关终端配电元器件应符合下列主要技术要求：

1、环境温度：-25℃~+70℃。；

2、相对湿度：日平均值不超过 95%，月平均值不超过 90%（25℃）。

3、海拔：2000 米以下。

4、额定工作电压：230V/440V AC，额定冲击耐压 6KV。

5、额定工作电流：至少具备 6、10、16、20、25、32、40、50、63、80、100A 整定方案；

db1c0af84a489914fba30a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 |
|---|---|
| 元器<br><br>件 | 6、污染等级：3。<br><br>7、极数：1P、2P、3P、4P、1P+N、3P+N 多类型。<br><br>8、小型断路器必须具备隔离功能。<br><br>9、脱扣器类型：具备照明、电机、消防等多种脱扣曲线产品。<br><br>10、小型断路器应提供辅助及报警触点，分励、欠过压自复位、欠压脱扣、漏电保护等附件；宜兼备测量、计量、远传通讯及遥控等附件。<br><br>11、短路分断能力：具备 4.5、6、10、15KA 完整解决方案。<br><br>12、应为模块化结构设计，方便拓展安装附件；操作机构需为自动脱扣，设计应保证负载触头在故障时不会保持闭合位置。<br><br>13、采用金属独立机芯，高阻燃外壳材料。<br><br>14、上下进线均可，可接铜线及汇流排。<br><br>15、宜配置分合指示装置，指示指示装置另具备判断故障状态功能尤佳。<br><br>16、接线能力（指硬线）：要求不得小于 25㎜²，宜达 35㎜²；<br><br>17、漏电保护断路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具备 30mA,100mA，300mA 选择方案；<br><br>18、漏电保护断路器具有过载、短路、漏电保护一体的 1P+N 型剩余电流保护器。漏电保护应具备电子式、电磁式两种配置方案。<br><br>19、具有单极（18㎜）兼具过载、短路、漏电三种保护的断路器产品尤佳，此种单极漏保的额定电 |

d1cc9a1e9435459914f8a3cfaac973a2_20260923163118240

| | |
|---|---|
| | 流达 25A 即可，电子电磁型式不限，分断能力达到 4.5、6kA 即可。<br><br>20、机械及电气寿命：不低于相关的国标 GB 及国际 IEC 标准。<br><br>21、在满足同等技术要求的情况下，采用供应商高档型的系列产品而非经济型、中档型的系列产品。 |
| D<br><br>双电<br><br>源自<br><br>动转<br><br>换装<br><br>置 | ➢ 通用要求：<br><br>1、环境温度：-5℃~+40℃<br><br>2、抗湿热条件：+40℃时，空气相对湿度不超过 50%<br><br>3、海拔：2000 米以下<br><br>4、结构：双电源切换必须采用一体化装置<br><br>5、额定工作电压：400V AC<br><br>6、适用类别：应具备满足 AC-33iB 及 AC-33B 级的产品<br><br>7、具备机械,电气双重互锁功能<br><br>8、装置能实现双电源的手，自动切换和安全隔离,具备位置反馈、消防切断、隔离功能<br><br>9、装置设置主备电源指示灯，装置运行状态故障状态指示灯<br><br>10、双电源装置主触点必须有常用电源、备用电源、隔离检修三个工作档位的产品<br><br>11、根据施工图要求分别配置 PC 级或 CB 级双电源切换装置及智能控制器<br><br>12、通过 EMC 检验，能抗电源电压闪变、瞬变等干扰 |

db1ccaf8433189991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 |
|---|---|
| | 13、宜带有通信接口，可与上位机通信进行监控。<br><br>14、要求双电源切换开关无需拆主体开关即可实现更换同类控制器的要求<br><br>15、CB 级双电源装置的动作延迟时间可调整<br><br>16、装置机械寿命 8000 次以上,电气寿命 5000 次以上<br><br>17、双电源切换开关和控制器组件均由同一生产厂家提供以确保安全；<br><br>18、产品获得 3C、CQC 认证,且生产厂、制造商、投标人为同一家公司。<br><br>19、在满足同等技术要求的情况下，采用供应商高档型的系列产品而非经济型、中档型的系列产品。<br><br>➢ CB 级适用要求（配备过电流保护的 ATSE)：双电源切换采用两路电源独立灭弧装置，有独立的灭弧接点，且在各方向无飞弧产生；在触头熔焊或开关手柄断裂等情况下两路电源不能同时和闸；<br><br>➢ PC 级适用要求(能接通、承载但不能实施过电流保护的 ATSE)：有一定短路耐受及接通能力,且满足国家标准中关于 Icw,Icm 的规定要求。 |
| E<br><br>接触<br><br>器及<br><br>过载<br><br>继电<br><br>器的 | 通用要求：<br><br>1、环境温度：-25℃~+55℃。；<br><br>2、抗湿热条件：+55℃时，空气相对湿度不超过 95%。<br><br>3、海拔：2000 米以下。<br><br>4、额定工作电压：250V（1~2P）/400V（3~4P） AC； |

db1cc9af8a13548b914fba3cfa4c973-20260923163118240

| | |
|---|---|
| 通用要求 | 5、针对 250kW 及以下的电动机，接触器、热继电器均提供完备选择方案。<br>6、在满足同等技术要求的情况下，采用供应商高档型的系列产品而非经济型、中档型的系列产品。 |
| F 接触器要求 | 1、具有与微断并装配套使用的单极接触器产品。<br>2、接触器至少具备 AC-1、AC-3、AC-7a、AC-7b 使用类别产品。<br>3、接触器应具备一定灭弧能力。<br>4、单、两极终端照明用接触器的电气寿命不少于 10 万次，三、四极电机用接触器的电气寿命 100A 以下的不少于 60 万次，100A 以上的不少于 30 万次。<br>5、接触器须复合使用类型 AC-3 的规定，操作等级 0.1 及负载数值 60%或相等的国家标准。 |
| G 过载继电器要求 | 1、过载继电器应提供热过载、电子过载两种方案；<br>2、应配置缺相保护，具有脱扣指示。 |
| H 浪涌保护器(仅指低 | 浪涌保护器必须在当地气象局备案产品方可使用。<br>浪涌保护器应符合下列主要技术要求：<br>1、环境温度：-25℃~+40℃。；<br>2、抗湿热条件：+40℃时，空气相对湿度不超过 50%。 |

db1cc9af8431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118240

| | | |
|---|---|---|
| 压配<br>电型) | 3、海拔：2000 米以下。<br>4、结构：可拔插式。<br>5、极数：1/2/3/4/1PN/3PN 型兼备。<br>6、额定工作电压：250/400V AC；<br>7、响应时间：不大于 25nS。<br>8、采取全模保护，每相均使用指示灯显示保护状态；<br>9、最大放电电流：10kA~80kA 间至少三种类型可选（8/20μs）；<br>10、具有故障指示功能，应具有遥信功能，宜内置过流保护装置；<br>11、必须全模块化设计，模块与插座可以带电插拔，方便维护与更换。<br>12、在满足同等技术要求的情况下，采用供应商高档型的系列产品而非经济型、中档型的系列产品。 | |
| 6.2 | 样品封样<br>（中标后承包单位所提供的样品） | 1. 中标单位的样品留发包人封存。一旦确定封样，厂家需提交至少 3 套样品（项目部、监理、承包人留存），由设计、监理等各方签认贴好标签封存，封样要求按照《中国金茂工程施工过程管理细则》的材料样品及进场验收管理执行；<br>2. 所有样品均视为投标方已经对市场进行确认，日后不得以无货、货量不足、供货周期等因素提出调整；如必须调整，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
| 6.3 | 深化设计要求 | |

db1cc9af8435189991fba3c2ac975--20260923163118240

| | |
|---|---|
| | 无 |
| 6.4 | 施工安装要求 |
| 6.4.1 | 进场 |
| A | 进场前检查 |
| | 从工厂备料开始、生产加工时、生产过程中及出厂前均须告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到工厂查验核实原材料及加工方式及工艺做法。 |
| B | 成品包装要求 |
| | 1. 进场成品需进行保护性包装；<br>2. 需对进场时的成品保证其完整性，无破损、划伤、弯曲变形、开裂等。 |
| C | 进场检验 |
| | 1. 外观抽检：分批进场成品进行拆除外包装进行抽检。检查内容包含成品包装要求、表观质量及效果、规格等是否符合设计、招标要求，发现不合格应立即退场。抽检后应恢复成品外包装。<br>2. 材料检测：按照地方要求现场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见证下取样抽样送有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生产单位承担。<br>3. 承包人材料进场验收管理按照《中国金茂工程施工过程管理细则》的材料样品及进场验收管理执行。 |
| D | 调试配合 |

a1cc9a8435899914fba3cf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 |
|---|---|
| | 1. 投标单位需密切配合总包机电对整个系统的调试，调试期间需有专人在场，投标单位制定的专人需对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和解决方面等有全面性的认识和了解。交付前试运行期间，配电箱厂家对故障的响应时间为6个小时，6小时之内技术人员必须抵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交付后6个月内对故障的响应时间为12个小时，12小时之内技术人员必须抵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br>2. 调试配合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范围内。 |
| 7 管理要求 | |
| 7.1 | 对承包人管理人员要求 |
| | 1. 承包人管理班子应接受总包单位管理，积极配合深化设计、尺寸核验、按时供货、分货、指导安装、质量检查、成品保护、维修等工作。当施工区域内有两家以上精装单位时，需按照总包单位要求增加管理人员。 |
| 7.2 | 项目进度管理 |
| | 1.承包人在投标时以招标文件中的工程进度目标为依据编制整体进度计划，具体供货、安装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br>2.施工计划工期已考虑及包含国家及当地省/直辖市政府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众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假期及周六、周日等），并满足发包人对各单体工期的特殊要求；<br>3.发包人有权调整工期计划，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执行。<br>4.配电箱柜深化设计、供应、安装工程整体进度计划编制要求：<br>（1)采用Microsoft Project格式编制,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提交并获得通过。 |

@1cc9af8435399914fba3cfad91aa-20260923163118240

| | |
|---|---|
| | （2）《配电箱柜深化设计、供应、安装工程整体进度计划》初稿编制：在投标过程中，承包人应参照招标文件中的工期目标编制《配电箱柜深化设计、供应、安装工程整整体进度计划》，计划编制应考虑整个深化设计、采购、供货、施工过程的所有工序起始时间节点，计划内容应详细具体，施工工艺及工序安排科学合理，并充分考虑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施工工序及机电工程整体施工。<br><br>（3）《配电箱柜深化设计、供应、安装工程整体进度计划》初稿修订：承包人进场后，以总承包单位为主导，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进行《配电箱柜深化设计、供应、安装工程整体进度计划》修正。计划中应包含制定实测实量、施工图深化、作业面移交、质量管控动作（读图讲图计划、样板点评计划、施工推演计划）、供货及施工实施计划、开放日保障等。并经过总承包单位、总包、精装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联合会审确认后进行执行。<br><br>5. 执行工程进度预警制度，当承包人知悉某节点进度将滞后时，必须向总包、发包人、监理通报情况和赶工措施。<br><br>6. 如果因为承包人原因无法完成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节点，将按照工程实施奖罚制度接受处罚，详见《工程实施奖罚制度》（中标后提供）。 |
| 7.3 | 工程技术管理 |
| | 1. 配电箱施工图纸必须由承包人依据施工图及发包人相关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后，经过发包人工程部及设计管理部会审后，由设计管理部确认后方可作为施工图纸使用。其中，招标图纸与中标后低压元器件深化图纸之间所存在的施工工艺做法差异不能作为投标报价及合同工期的增补 |

b1c0af84354899f14fba3cfaa673a-1026023161182

| | |
|---|---|
| | 及变更依据。图纸审核管理规定详见《施工图纸审核管理指引》（中标后提供）。<br>2. 深化图纸经确认后，承包人按计划组织读图讲图，要求按照《中国金茂工程施工预控管理细则》的读图讲图相关内容执行。<br>3. 承包人严格依照设计确认后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在施工现场进行样板施工，其中样板施工包括，工艺样板、工序样板，有发包人组织点评。相关程序按照《中国金茂工程施工预控管理细则》的施工样板管理执行。<br>4. 所有样板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设计管理部工程师及工程 HSE 部机电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随机性纠偏调整及反复性优化整改，承包人必须无偿配合执行。所有投标人依据自身经验必须充分预估上述可能发生的样板整改返工对工程所造成的任何影响，投标报价及合同工期必须充分考虑相关内容，在将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额外增加相关整改返工费用。<br>5. 样板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必须给现场施工班组操作人员做好技术交底，密切现场监管，有施工偏差及问题及时纠正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共同解决（涉及饰面效果与设计效果偏差较大时必须通知发包人设计部工程师现场解决）。施工样板完成后由发包人工程部组织相关部门及单位进行验收，施工质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展开施工。<br>6. 承包人必须及时申请验收和填报工程资料，在移交之前，必须完成验收和资料组卷。 |
| 7.4 | 工程质量管理 |
| | 1.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项目或公司必须具备专门工程质量管理机构，保证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br>2. 发包人有权对配电箱柜承包人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复验，其复验费用和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

db1c9af6e3548e9914bba3cf5ac975--20240923163118240

| | |
|---|---|
| | 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配电箱柜承包人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接收相应的处罚。<br>3. 实际竣工前，配电箱柜承包人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低压元器件承包人的费用。<br>4. 配电箱柜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施工与设计图纸不符、材料及施工质量隐患等问题，必须及时与总包、监理、发包人联系，共同协商妥善处理，以免造成工程返工窝工。<br>5. 材料设备检验与管理<br>(1)工程材料进场必须严格执行材料进场报验程序，没报验的的工程材料或经与封样样品核对不合格的工程材料一律禁止进入施工现场。进场材料质量检查应依照发包人的《材料、设备样板封样及进场验收管理指引》执行。<br>(2)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正式通知总包、监理、发包人工程师，材料进场报验前须向总包、监理、发包人工程师提供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出厂检测报告。发包人代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检验，或全权委托监理工程师进行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工作，但发包人保留现场随时抽检的权利。<br>(3)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在用于本分包工程之前，均应根据标准和规范要求，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当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或无法取得使用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分包工程。<br>(4)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材料分包商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r>(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随时抽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br>(6)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所承包工程材料设备的一切检测试验的费用。承包合同价 |

dd1cc9af8433899914fb3c1ec973a-20260921631182400

| | |
|---|---|
| | 款中应视为已包括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的一切试验检测费用以及与试验有关的一切其它费用及开支，例如额外的材料及人工、设备以及送检的运费等。<br>(7)送抵或置于工程现场的尚未安装的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除用于本分包工程外）不得随便运走，除非发包人已书面批准运走。<br>(8)承包人必须对外加工材料的加工厂进行全程监控。检查人员必须定期提供完整详细的材料加工质量进度资料报送总包、监理、发包人代表，确保外加工材料可以追踪并证实其确为符合项目要求的进度及质量要求。<br>(9)根据工程施工需要，监理、发包人工程师将随机对材料加工厂进行视察，承包人必须给予积极配合接受对在进行的工作及储存产品进行检查，其中视察来往的差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r>(10)外加工材料应在安装前一周完成成品加工并做好相应防护储存指定仓库，依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需要分批运至现场，避免盲目占用项目施工场地影响其它分包施工或反复倒运造成成品受损。<br>(11)配电箱柜材料、设备供货期间，如发现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材料供货质量及进度标准时，发包人则根据监理、发包人代表去生产工厂实际检查报告情况有权将承包人所承包的材料加工供货委托给第三方负责供货，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供货费用（在合同单价范围内上浮 30%仍应视为合理费用标准），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补救但仍发生供货迟延责任。 |
| 8　售后服务要求 | |
| 1.　交房日快修服务：服从发包人交房日整体策划，交房时派驻足够的人员进行交房日快修，交房快速维修要求参见《交房快速维修管理指南》（中标后提供）。 | |

db1cc9a2243b899914fbacfac973a-20200923063118240

2. 维修点须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方维修需求。

3. 中标方须对合同中的全套设备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并开始正式使用算起。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任何非误操作造成的故障及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及零、部件更新。对难以处理的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赴场协助解决。

4. 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5. 保修服务需遵守《售后保修服务业务管理标准》，文明礼貌、行为规范、保证及时准确提供上门服务。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将受到处罚，标准见《售后保修服务业务管理标准》（中标后提供）。

6. 维修服务应及时保质，相关维修时限要求按照《中国金茂工程验收及交付理细则》执行，符合 136 服务保障机制相关要求。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c9[illegible]a-20250923063118240

## 推荐品牌清单

**注：以下推荐品牌仅为参考，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注：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需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需提供 CCC 认证。**

### 公区部分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系列 | | | | | |
|---|---|---|---|---|---|---|---|
| 1 | 小型隔离开关 | 天正 | TGHK | 正泰 | NHH | 德力西 | CDG6i |
| 2 | 微型断路器 | 天正 | TGBK | 正泰 | NBH | 德力西 | CDB6i |
| 3 | 小型漏电断路器 | 天正 | TGBKLE | 正泰 | NBHLE | 德力西 | CDB6LEi |
| 4 | 塑壳断路器 | 天正 | TGMK | 正泰 | NXMH | 德力西 | CDM6i |
| 5 | 浪涌后备保护开关 | 天正 | TGSCB1 | 正泰 | NXSCB | 德力西 | CDYNSCB |
| 6 | 浪涌保护器 | 天正 | TGDY55 | 正泰 | NXU | 德力西 | CDYN |
| 7 | 接触器 | 天正 | TGCK | 正泰 | NC1 | 德力西 | CDC6i |
| 8 | 热继电器 | 天正 | TGRK | 正泰 | NR2 | 德力西 | CDR6i |
| 9 | 负荷隔离开关 | 天正 | GL | 正泰 | NH40 | 德力西 | HGLi |
| 10 | 控制变压器 | 天正 | TGBK1 | 正泰 | NDK | 德力西 | BK |
| 11 | 变频器 | 天正 | TVFE9 | 正泰 | NVF3 | 德力西 | CDSD6H |
| 12 | 智能断路器 | 天正 | TGWK | 正泰 | NA1H | 德力西 | CDW6i |

db1cc9af84a348999f4fba2cfaa973a-20260923163118240

| 户内部分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系列 | | | | | |
| 1 | 小型断路器 | 施耐德 | M9 系列 | ABB | SH200 | 西门子 | 5SY |
| 2 | 小型漏电断路器 | 施耐德 | M9 系列 | ABB | SH200 | 西门子 | 5SY |
| 3 | 过欠压保护器 | 施耐德 | M9 系列 | ABB | SH200 | 西门子 | 5SY |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db1cc9af8435489991 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

db1cc9af8a35489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材料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 | |
|---|---|
| 投标标段 | |
| 投标报价（元） |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
|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3）、（4）款中的情形 | □是<br>□否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c773a-20260923163118240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四、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b1cc9af84b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电子保函，应当在此附从交易平台导出的电子保函证明材料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三）若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 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 号）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六、分项报价表

格式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清单。

db1cc9af8435489991 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七、资格审查资料

db1cc9af843548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br>（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br>（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br>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名称 | | | | |
| 备注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d31cc9af8435489914fba0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供货时间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dbcc9af8435489991 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 2。

# 表 3 投标人信誉情况

| |
|---|
| ……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 3。

db1cc9af435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表 4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无

db1cc9af8435489991 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对整体设备及元器件性能及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响应程度

| 序号 | 主要元器件名称 | 报价型号 | 主要性能技术参数 | 生产品牌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编制的本表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4）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2 上表表格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辑，但是需具有上述表头中的“主要元器件名称、报价型号、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生产品牌”等几项内容。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1[illegible]-20260[illegible]163118240

## 九、技术支持资料（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人在此处空白即可）

本项目可不提交技术支持资料，若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需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100页，如超出页数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设备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

2、供货保证、保护措施，包装和运输方式

3、与项目业主、总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等协调配合和质量保证的措施、承诺

4、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5、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

6、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注：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4）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2.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d8cc9af84354894014fa3c1ac973a-20260923163118200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承诺书

### 承诺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雄安新区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标段二配电箱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4）款中的情形。

我方承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格要求。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供货要求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所投产品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资质最低要求③的要求。

我方对招标文件参考资料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设计方案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承诺遵守项目业主、招标人及新区制定的集中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委托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质保期内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我方到合同设备现场，我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通过“信用中国（河北·雄安）”网站进行发布，并计入招标人及雄安集团（含下属企业）企业黑名单，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 （二）服务承诺函

# 服务承诺函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雄安新区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南片区二期项目标段二配电箱采购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招标人有关部门办理业务手续及合同事宜。

2、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后，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期限内供货，不延误。

3、我方所提供的配电箱（含所有元器件及其他组成材料等）质保期为____年（不少于 3 年）。

4、备货和供货能力方面的承诺：_____

5、对所供产品的运输能力，装卸条件的充分保证：_____

6、投标单位也可以提出其它方面的承诺条款：_____

承诺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db1cc9af843548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

## （三）其他

（1）按要求提供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办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在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证书中无法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此处同时提供能够体现满足要求的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关键页。

（2）纪检人员证明材料（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db1cc9af84354899914fba3cfaac973a-20260923163118240